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終止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協議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NS Holding與AIG就PNS Holding向AIG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97.57%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就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鑒於股份購買協議已根據PNS Holding與AIG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終止協議終止，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僱傭協議中的先決條件不獲達成，據此，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僱傭協議隨股份購買協議終止而終止。

此外，由於中策融資協議以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下的配售完成為條件，本公司已於今天向PNS Holding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中策融資協議。另外，由於股份購買協議已終止，收購事項將不能完成，因此，以股份購買協議及／或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為條件的管理協議及財團函件將於最後完成日終止。

本公告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PNS Holding」）與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AIG」）就PNS Holding向AIG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97.57%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就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僱傭協議的完成以（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於最後完成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前未被終止為條件。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鑒於股份購買協議已根據PNS Holding與AIG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終止協議終止，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僱傭協議中的先決條件不獲達成，據此，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僱傭協議隨股份購買協議的終止而終止。

此外，由於中策融資協議以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下的配售完成為條件，本公司已於今天向PNS Holding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中策融資協議。另外，由於股份購買協議已終止，收購事項將不能完成，因此，以股份購買協議及/或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為條件的管理協議及財團函件將於最後完成日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